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何艳青女士、郑国钧先生及孙彦先生。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艳青女士、郑国钧先生和昌增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昌增益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65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贝勒医学院。1996 年至 2003 年在清华大学生物系任教；2003 年调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工作，现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跨院系蛋白质科学中心主任等；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艳青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女，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8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国钧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中国医学科学院。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0 年至 2001

年在法国科学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 年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们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细则》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8 次，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昌增益	7	7	0	0	否
何艳青	8	8	0	0	否
郑国钧	8	8	0	0	否

注：昌增益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因此未参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在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除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和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高

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何艳青、郑国钧、昌增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邱海' (Qiu H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此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